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I NGOC DUNG (中文姓名：裴玉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0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BUI NGOC DUNG (中文姓名：裴玉勇)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84條之1、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梁智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嘉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0號

被 告 BUI NGOC DUNG（越南籍）

男 21歲（民國91【西元2002】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雲林縣○

○鄉○○村000○00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地址：雲林縣○

○鄉○○村○○○路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BUI NGOC DUNG（中文姓名：裴玉勇）自民國113年1月27日

01 中午12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許止，在雲林縣○○鄉○
02 ○村000○00號公司宿舍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不得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
04 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下午3時
05 許，行經雲林縣麥寮鄉工業路與豐安路口前，因騎車臉色潮
06 紅，而為警攔檢盤查，發現其面有酒容及散發酒味，經詢問
07 BUI NGOC DUNG亦坦承飲酒，員警遂於同日下午3時14分許，
08 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9 0.42毫克，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BUI NGOC DUNG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13 承不諱，復有（橋頭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14 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5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
16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7 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4 檢 察 官 朱啓仁

25 曹瑞宏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4 日

28 書 記 官 吳鈺鈞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